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健字第1123098219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112年度臺北市新生兒危急型先天心臟病篩檢作業」之補助對象、補助金額、執行方式、執行期間及特約醫療機構等事項。

依據：臺北市市民健康檢查及篩檢實施辦法第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補助對象：

(一)特約醫療院所出生7日內之新生兒。

(二)特約醫療院所出生之加護病房新生兒(最遲於個案轉出加護病房前完成篩檢)。

二、補助金額：脈衝式血氧飽和度檢測，每案補助新臺幣100元整。

三、執行方式：於特約醫療院所出生滿24小時者，由院所主動提供免費危急型先天心臟病篩檢服務。

四、執行期間：112年3月1日至114年2月28日。

五、特約醫療機構名單：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、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、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博仁綜合醫院、臺

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（仁愛、忠孝、中興、婦幼及陽明院區）、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林正宗婦產科診所、許世賓婦產科診所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、協和婦女醫院、木生婦產科診所、四季和安婦產科診所、李義男婦產科診所、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西園醫療社團法人西園醫院、臺北市立萬芳醫院-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、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、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及臺北榮民總醫院等23家。

代理局長 **陳正誠**